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2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705.2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6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0,105.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620.9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484.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530.74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万元；2016 年半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003.12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1.7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02.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广发银行台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与上海浦发银行椒江支行及全资子公司中新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288810	140,484,620.22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134041588010000026	4,810,092.53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77410188000361818	50,077,948.28	活期存款
上海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81040154500001621	54,648,565.93	活期存款
合计	-	250,021,226.96	-

注：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故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账户募集资金余额因上述原因出现相应变动。

三、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售价，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亦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可缓解公司财务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 [2016]17号），截止 2016年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530.74万元。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30.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016年1月2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30.7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半年度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484.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3.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33.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否	37,546.01		37,546.01	0.00	3,530.74	-34,015.27	9.40	2017 年 12 月			否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460.08		5,460.08	3.12	3.12	-5,456.96	0.06	2017 年 12 月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5,478.19		5,478.19	5,000.00	5,000.00	-478.19	91.27				否
合 计		48,484.28		48,484.28	5,003.12	8,533.86	-39,950.42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530.7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3月2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5年12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批，公司将募集资金5,460.08万元用于向全资子公司中新研究院缴纳注册资本。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已披露的募投项目计划未对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的投入金额作具体承诺。故本表格列示“截至期末承诺投入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同样，后面相应表格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与“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出现相应变化。